

吳興紹 等著

遺產的抉擇

——文化旅遊情境中的遺產存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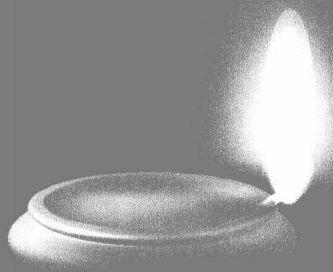


世界科學出版社

吳於怡 著

遺產的抉擇

——文化旅遊情境中的遺產存續



世界知識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遗产的抉择：文化旅游情境中的遗产保护 / 吴兴帜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6.2

ISBN 978-7-5012-5117-9

I. ①遗… II. ①吴… III. ①旅游文化 - 研究 - 中国

②文化遗产 - 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 F592 ②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4764 号

书 名

遗产的抉择：文化旅游情境中的遗产存续

yichan de jueze: wenhua lüyou qingjingzhong de yichan cunxu

作 者

吴兴帜等

责任编辑

蔡金娣 王瑞晴

文字编辑

王 超

责任出版

王勇刚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电 话

010-85112689 (编辑部)

010-65265923 (发行部)

网 址

www.ishizhi.cn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700 × 960 毫米 1/16 15 印张

字 数

248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年2月第一版 2016年2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5117-9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弟子兴帜请我为他的新作写序。我欣然应允。他的研究也可以视为一种知识遗产的延续与传承。

著作关乎遗产与旅游。二者原本并不必然发生关系。遗产原指从祖先、祖辈那里传下来的“财产”，基本上属于“私产”范畴和范围，即在同一个家族中传承，至多扩大到地缘群之中。换言之，遗产作为“私产”基本上只是按亲属关系中的继嗣原则和方式传袭。可以为凭者，在西语中，遗产 heritage 与继续、继承、继嗣 inheritance 同源。而法语中的“遗产” patrimoine 则更干脆，直接强调遗产继承中的父系原则。只是到了现代国家的出现，私产才逐步地有了“公产”性质、意义和形式，并与西方国家传统的旅游形式渐渐融合，产生了“西式”的遗产旅游。只是到了全球化的到来，大众旅游才随之成为“时尚”，全球化的遗产与旅游的许多问题才得以显现。也只是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全世界推动的遗产事业以来，遗产与旅游的“联袂出演”也才成为时代的角色。

然而，面对两个叠用的概念，相关问题首先需要辨析：1. 遗产由私产到公产的转换和转变，直接将“公共遗产”置于“全人类”的范畴，直接将原来的私产置于公共领域，任其价值为公众分享，从而出现了历史性“私产公共化”的边界问题。2. 遗产与旅游的“命题”骤然显现。在我国，它至多只有三十年的历史，此前从来没有“大众旅游”的概念、意义和形式。不过，凡事未必需要经久、悠久、持久才会造成后果，强烈的地震只需一瞬间，便足以毁灭整个家园。3. 遗产从一开始就与“财产”同称甚至同伴。既是财产，就具有可以交换的价值，就可以投入市场进行交换。就像人们在参观一个世界遗产地的时候，常常需要掏钱买票一样，遗产与旅游也在进行“交换”。4. 这样，遗产与旅游就有了特殊的转换原理。更有甚者，这种转换超出了简单的“人（游客）—钱（资本）—物（遗产）”的交换，我国一些行政部门的“申遗”策略中分明缠

裹着复杂的利益：即在申报各类“遗产名片”以获得“业绩”的同时，又以名片之“名”换取市场旅游之“利”，以获得 GDP 的大宗“利润”。

其实，即使是 UNESCO 也不排斥世界遗产与大众旅游的结合，因为遗产只有与旅游结合，才能够达到提升民众的保护意识，教育民众保护遗产的作用。因此，UNESCO 也不反对各类遗产与游客的接触，只要这种接触不是“伤害性”的。事实上，旅游也不必然发生破坏、毁坏遗产的“连带责任”；世界上有许多著名的“遗产景点”并没有发生遗产的伤害问题；重要的是如何旅游。对我国的游客来说，重要的是学会旅游。在我国，由于大众旅游属“新生事物”，对于遗产的“破坏”主要体现在“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两个方面。对此，教化是第一位的。比如，对于自然环境，要以一种宣导的方式转达给每一位游客：“在这里，自然才是上帝！”

我国的旅游行业曾经时兴过这样一句口号：“游客就是上帝。”这句话表面上在尊捧游客，事实上觊觎游客口袋里的钱——“钱才是上帝”。钱在口号中被替身化了：先人格化（游客）再神格化（上帝）。这种将金钱原则凌驾于自然原则和人类原则，其实是对自然和人格的双重亵渎。而在实际的旅游实践中，金钱原则如果真的成为“上帝之手”，不仅破坏了游客与环境的关系，倒置了宾主关系，也事实上颠覆了人与人最低限度的平等和尊严。即使在今天，这样的遗毒仍在流行。

对于自然遗产，由于人类并没有参与“自然的造化”，人类也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去伤害自然遗产。这方面的例子很多，正面的、负面的都有。每一位到过美国科罗拉多大峡谷的游客都必须经过参观前的影片引导和训导，影片除了介绍这一伟大自然景观的相关地学，诸如地理、地质、地貌常识和历史知识外，还提醒每一位到场的游客，其中有一段借用美国老罗斯福总统在 1903 年面对大峡谷时说过的话：“任何人的干预只会破坏大峡谷，这里既然是上帝的杰作，那么就等上帝来改变它吧。”这犹言在耳的提醒与警告，在面对当代大众旅游的语境时，尤具有鞭笞作用。

1975 年，英国出版了一本名为《金色的游群》(The Golden Hordes) 的著作，书中描述了一个具有寓意性的场景：一群野蛮人 (barbarians) 入侵，在经过一场大屠杀之后，尸横遍地，呈现在阳光普照的广袤大地上。作者试图通过这种带有历史隐喻和视觉效果的方式，描绘出这样一幅图画，它令人想起蔽天遮日的蝗虫一次攻击，在对农作物大肆饕餮之后的惨状。同样的主题和寓意与詹姆斯·卡梅隆执导电影《阿凡达》(Avatar)

不谋而合：当人类因为满足过度的欲望而使自己家园的资源告罄。人类并没有因此反省，反而去侵略地球以外星球，人类成了一群野蛮人。他们试图以自以为高科技的武器去掠夺外星球的资源，其结果是被人踢回到地球上来。“阿凡达”的梵文意思为化身，也是毁灭之神湿婆凡身的化身。如果人类连自己的地球家园都不能守护好，侵略和掠夺结果只有一个，那就是毁灭。

这种对自然生态破坏的担忧，到了今天的旅游时代更成为学者不断言说和告诫的话题。法国学者克洛德·阿莱格尔在他的著作《城市生态，乡村生态》的开篇为人们描绘一种“历史终结”自然演化逻辑，并借此展开对人类的诘问：

始于 45 亿年前地球形成之时的壮丽的自然史，随着不到 10 亿年后生命的诞生重新掀起了高潮。但是南方古猿的后代几百万年以来如此称心地适应，也最大限度地破坏了其生存环境，自然史成了他们无节制发展的牺牲品。自然史会过早地终结吗？

人类是地球最完美的产物，是太阳系中唯一的生命之舟的首领，人类会摧毁使自己得以产生的一切事物吗？

人类会杀死组成自然环境的生物吗？人类会污染天空和大地，以至于使人类的生活将变得更加不易，或者人类会发动核战争让地球陷入一个多世纪的冰冷的冬季吗？

人类将成为生物进化的最后产物吗？到公元 3000 年来临的时候，这些问题就不是一个科学幻想作家提出的问题，而是严酷的科学现实了。

看来，生态危机演变成为“是生还是死，这是一个问题”（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a question）的大问题，但它已经不是哈姆雷特王子的忧郁的性格所导致的延宕，而是到生死存亡的关口，到了必须马上行动的时候！

毫无疑问，今天的生态危机与大众旅游存在关系。现代旅游是一种全球范围内的大规模群众性移动行为。现代旅游发展中的“建设 / 破坏”通常被视作一对“孪生子”。克洛尔 (Croall J.) 曾经这样对大众旅游给生态所带来的后果有过描述：“在过去大约三十年里面，群众性旅游已经在摧毁景点、破坏社区、消耗稀有资源、污染空气和水源、文化平庸化、消除特色性，以及总体上使我们这个星球的生活品质下降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发展 / 破坏”也成为现代性的最大悖论。人们的生活条件在发展中得到了改善，然而，这种改善却未能做到不以破坏生态环境、耗损自然资源为代价。我们无力阻止旅游时代的到来，因为旅游与全球化具有同构性质，因为旅游真实在反映了民众的身

心需求；如果有人奋力阻止旅游的当代发展，就像飞蛾赴火般英勇而无力。同时，我们也无法拒绝自己的内心需求。这样的悖论——就像我们不能拒绝旅游一样，不能拒绝旅游带来的生态危机。而我国当下所面临的这一矛盾更为突出，原因是中国原本就存在着人口多自然资源少的严酷事实，倍加珍惜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更是长远事业重中之重者。

无论是全球化，抑或是人民正常的身心需求，都希望坚守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守。这是人类的共同愿望。然而，我们清晰地认识到，旅游作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产业，其本身是一柄双刃剑。尤其对生态存在着耗损甚至破坏作用。这里出现了良好愿望与公德意识，特别是不良习惯之间的矛盾——所有游客都怀揣着保护大自然美好的愿望，却时而实践着糟蹋美好自然的恶劣惯习。中国当下的旅游仍处于“初级阶段”，常以对自然生态的过度耗损，甚至破坏为代价。有学者因此提出“旅游道德化”作为对现代旅游问题的一种解决途径。

至于文化遗产，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遗产与旅游的关系可能并置，也可能“双轨”，或兼而得之。各类旅游中介在起着“桥梁”作用的同时，也充当了“掮客”、“托儿”的角色。游客可能被迫面临着所谓有“舞台真实性”(staged authenticity)的问题。各种类型的“遗产制造”、“伪民俗”(伪非遗)也相继出现。文化旅游也因此有了各种各样的“伪文化”的形式。而若在“文化旅游”之前加一个“民族”，形势便更加复杂多样，尤其在云南这样少数民族最多的省份。傣族的“泼水节”何以天天进行，彝族的“火把节”何以成为公共活动，“阿诗玛”何以成为符号化形象，“跳锅庄”怎么就成了广场上的表演……诸如此类，著作中都有论述和讨论。

或许我们不必要先验性地给遗产与旅游予角色上的定位，好像在二者发生不好的结果时，遗产总是“受害者”，旅游总是“施暴者”。现在的社会评价和判断似乎如此。旅游人类学注意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遗产经常成为旅游目的地“招揽游客”的符号形象。而当这一形象受损时，便将全部责任推卸给游客，多少有些失之公允。在我看来，二者之间，重要的不是寻找“受害者”的无辜证据，而是人类良知逐渐乃至真正实现。

是为序。

彭兆荣

2015年11月11日于厦门大学

目 录

绪 论	001
第一章 文化旅游与遗产保护的认知	012
一、文化旅游与遗产保护的交接点	012
(一) 消费社会的文化意识形态	013
(二) 文化旅游实践的内在动因	014
(三) 文化旅游与遗产保护的矛盾	017
(四) 文化旅游与遗产保护的真实 / 原真诉求	018
二、文化旅游情境中的真实性	021
(一) authenticity 的本源	022
(二) 旅游主体的真实感	023
三、文化遗产语境中的原真性	025
(一) 文化遗产的原真性	025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真性	027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的文化生态	031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生态法则	032
(二) 文化生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	033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性的自我生成	036
一、高峰乡彝族文化生态系统	037
二、高峰乡火把节的历史渊源	039
三、原生型火把节的自我呈现	041

CONTENTS

(一) 叫魂祭祖	041
(二) 开光请神	043
(三) 祭天	044
(四) 扫邪驱鬼	046
(五) 送神	047
(六) 耍火把	049
四、火把节的发展演变	050
(一) 政府主导型的火把节	050
(二) 混合型火把节	051
五、火把节文化遗产体系生成演化	054
(一) 火把节起源的生成演化	055
(二) 火把节时间的生成演化	056
(三) 火把节空间的生成演化	057
(四) 火把节内容与形式的生成演化	058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性的认知	059
 第三章 傣族泼水节的文化展演	 062
一、西双版纳傣族泼水节源起	063
二、泼水节的原生性当代实践	065
(一) 曼贺纳村泼水节	065
(二) 橄榄坝傣族园泼水节	070
三、泼水节的文化遗产属性	072

CONTENTS

四、傣族园泼水节的旅游化呈现	074
五、文化旅游与民族节庆遗产保护	075
第四章 阿细祭火仪式的旅游化调适	081
一、阿细祭火仪式概述	081
(一) 阿细祭火的人文地理生境	082
(二) 作为火神崇拜的祭火仪式	083
二、祭火仪式的展演过程	084
(一) 祭火仪式的程式及象征	084
(二) 2014 祭火节纪实	087
三、祭火仪式的变迁与调适	093
(一) 遗产话语下的文化重构	093
(二) 旅游情境中流动的仪式表征	097
(三) 阿细祭火的文化再生产	101
四、神圣与世俗：祭火仪式的消费边界	102
(一) 娱乐性与神圣性：可转让的与不可转让的	103
(二) 神圣性与世俗性：信仰实践与商业表演	104
(三) 祭火仪式旅游的消费边界	105
五、祭火遗产的旅游化保护	106
(一) 祭火仪式的真实性之辨	107
(二) 祭火仪式保护的路径	109

CONTENTS

第五章 傣族织锦手工艺的主体向度	112
一、织锦手工艺的文化实践主体	112
(一) 傣族织锦原生性主体构成	114
(二) 原生性主体生计转化与权利让渡	116
二、傣族织锦的传统工艺	121
(一) 傣族织锦的材料构成	122
(二) 傣族织锦工具构成	123
(三) 傣族织锦工艺流程	125
(四) 傣族织锦工艺自我变革	127
三、傣族织锦的主体文化认知	130
(一) 傣锦历史演绎	131
(二) 傣族织锦图案	134
(三) 宗教仪式中的织锦	136
四、傣族织锦的价值叠加和原真演绎	142
(一) 产品的传统分类	143
(二) 文化旅游与傣锦价值的叠加	147
(三) 文化旅游与傣锦原真性转化	150
五、文化旅游中傣族织锦的抉择	153
(一) 曼峦典人对织锦的态度暧昧	153
(二) 织锦消费边界的拓展与固守	155
(三) 傣族织锦保护的认识与途径	156
第六章 “阿诗玛” 遗产的符号化演绎	159

CONTENTS

一、《阿诗玛》的原生形态	160
二、《阿诗玛》保护传承的现状	164
(一)《阿诗玛》传承人的传与承	165
(二)《阿诗玛》文化体系的传与承	167
(三)遗产运动中的《阿诗玛》传与承	170
三、《阿诗玛》的文本化与符号化	173
(一)表述的文本化	173
(二)旅游的符号化	174
四、文化旅游与《阿诗玛》的变迁	177
(一)阿诗玛文化的典型化	177
(二)阿诗玛文化的产业化	178
五、《阿诗玛》遗产保护的反思	180
(一)《阿诗玛》内容的碎片化	180
(二)《阿诗玛》传承人的流水线制造	181
(三)《阿诗玛》形式的符号化	182
 第七章 藏族锅庄的舞台化呈现	 185
一、藏族锅庄的原生形态	186
(一)婚礼中的锅庄	186
(二)迎宾送客时的锅庄	187
(三)“拉斯节”中的锅庄	188
(四)端阳赛马节上的锅庄	189
二、作为文化旅游展演的锅庄	189

CONTENTS

(一) 锅庄的旅游化展演形式	190
(二) 锅庄旅游化的内外动因	196
三、文化旅游情境中锅庄的嬗变	198
(一) 从“锅庄”到“锅庄舞”	198
(二) 从“娱神”到“娱人”	200
(三) 从“跳锅庄的人”到“锅庄艺术家”	201
(四) 从民间歌舞到民族品牌	203
四、锅庄旅游化生存的困境	204
(一) 生境的改变与传承主体的断裂	204
(二) 舞台上的虚构和想象	206
(三) “全景性”思维的缺乏	207
五、文化旅游场域中的锅庄保护	208
(一) 原生文化语境中保护	209
(二) 遗产要素的整体性保护	210
(三) 原生性主体的主导保护	211
(四) 次生性主体的引导与监督	212
结 语	214
一、文化旅游的内在逻辑及其结构	214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属性及其困境	215
三、文化旅游情境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16
后 记	218
参考文献	220

绪 论

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2 年颁布《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尤其是 2003 年颁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后，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成为保护传承的焦点，也成为人们消费的焦点。随着当代社会消费的转型，人们从物质产品消费过渡到文化产品消费，大众旅游成为普遍的消费形态。为了满足旅游者的文化消费需求，旅游从业者、商业集团、地方权力行为体形成一个利益综合体，对地方社会独具特色的文化遗产进行无限度地挖掘与开发，致使文化旅游中出现了“遗产制造”、“伪”民俗，遗产被舞台化、符号化；文化遗产保护行为体则从遗产的属性出发，强调遗产的原真性和活态性，两类行为体围绕着文化遗产，形成了“囚徒困境”。在这一困境中，文化遗产保护侧重遗产的社会价值、遗产的生境、遗产的属性和对遗产原生性主体的人文关怀；而文化旅游侧重遗产的市场价值、遗产的异文化性、遗产的资源性、遗产的怀旧性和旅游者的消费需求，造成两者在价值诉求、行为动机、操作方式等层面的差异性。

文化遗产运动的宗旨意在保护人类文化多样性，并随着人类社会对于文化遗产的认识的提升，遗产的内容从最初的物质遗产，拓展到非物质遗产，从而打破了人类与自然、有形与无形的二元对立结构，完成了遗产的整体性认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文化多样性受到的威胁直接归咎于全球化挑战，2001 年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指出“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捍卫文化的多样性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人类社会在经历了享受全球化、现代化带来的物质极大丰富的同时，随着后现代的发展，开始出现“自我”的迷失，如何存在、以何存在叩响了人类心扉，伴随这个问题的是人类消费从物质消费转向文化消费，文化旅游成为人们逃离篱藩选择之一，人们逃离熟悉的生活、工作环境，获得短暂的愉悦、体验和自我存在感。由于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特殊属性和文化旅游的内在要求，两者在目标诉求、价值取向、行为方式等层面上都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从而使得在文化旅游中大量出现的“遗产制造”、“伪”民俗，既影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又影响了文化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如何实现两者的共赢，成为学界长久以来的焦点话题。

云南地处西南边疆，25个世居少数民族构成了边疆社会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态，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最丰富的省份之一，也是全国旅游业最为发达的省份，文化产业成为云南支柱产业之一。随着文化旅游的发展，为迎合游客需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出现了条块化、简约化、仿真化，遗产的整体性、活态性、多样性与原真性等都面临着威胁。作为中国通向东南亚、南亚的“桥头堡”，云南如何在全球化语境中保持健康的文化生态，在文化旅游情境中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等均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文化旅游情境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课题的设置，是针对文化旅游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囚徒困境”，探索一条既可以实现非物质遗产活态存续、又可以实现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旅游吸引物的旅游得到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遗产旅游消费过程中出现遗产主体让渡、遗产整体阉割、遗产多样性简化，以及随之遗产舞台化、遗产制造、遗产仿真、遗产失真等现象，影响了遗产旅游的可持续；为应对遗产旅游的冲击，在遗产保护过程中遗产保护者出现排斥遗产旅游消费、机械性的保护行为，影响了文化遗产保护的终极诉求。当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可避免地成为旅游者消费对象、旅游目的地旅游吸引物时，如何使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够在消费语境中进行得到整体性、活态性、原真性的延续，需要学界对此进行探讨。笔者主要以人类学/民族学关于文化的理论为指导，把文化的主体性、时空性、整体性、多样性等属性应用到遗产属性的分析，并以此为基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活态性进行分析，从而为文化旅游情境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认识论的基点；同时，把人文科学中关于“神圣”与“世俗”的二元结构引入“遗产旅游”和“遗产保护”的二元结构，从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角度去考量社会消费的伦理，探寻遗产消费的边界。这些研究视角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具有认识论的价值与意义。

笔者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体系，和上述关于文化旅游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论为指导，选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五大分类中具有典型意义的具体案例为研究对象，研究具体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

性形态、被作为文化旅游的吸引物后的呈现形态以及如何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属性和文化旅游的内在规律要求这二者关系中,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论,让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代消费社会中既能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发展,又能充分呈现文化多样性;既能满足旅游者的旅游休闲与文化乡愁消费需求,又能确保地方人群共同体的文化连续性发展。所以,笔者在揭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的两难困境的基础上,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规定性存在形式——活态性、真实性出发,为解决遗产制造、“伪”民俗现象提供智力支持;同时,探索在文化旅游情境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路径,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性”存续,从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承担起云南民族地区和谐社会构建的文化资本之责。

文化旅游、遗产保护分属于旅游学、民族学、人类学和民俗学等不同学科,旅游学界研究的侧重点在于如何充分利用文化遗产,实现旅游者、东道主以及旅游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民族学/人类学/民俗学界的侧重点在于文化遗产旅游消费对于文化遗产本身、东道主社区的影响,并进而探讨如何在消费社会中保护遗产和东道主社会持续发展;而旅游人类学则以旅游消费行为体系为研究对象,关涉旅游者、东道主以及旅游媒介等行为体在文化旅游行为过程中的各种现象。

目前,以文化遗产为研究主题的学术论文多从立法、制度、基金、传承人、遗产日以及遗产旅游开发与保护等视角研究文化遗产保护问题。国内关于遗产保护存在三种价值趋向:整体性保护、生产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成为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的主流。2011年12月10日,文化部副部长王文章再次指出文化旅游中的“伪”民俗愈演愈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真实性”产生严重的影响。由此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文化旅游的主要资源时,“自上而下”的保护传承模式存在着难以控制的因素;而从遗产本质属性出发,以“文化生态”法则为导向,“自下而上”的探讨文化旅游情境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方法较为薄弱。

随着大众旅游的发展,文化遗产成为人们主要的消费客体,虽然不少学者意识到遗产消费对遗产保护与存续产生重要影响,但并没有真正形成以消费客体为对象的系统研究。伴随旅游人类学的引入,国内学者开始探究遗产旅游对于文化遗产、遗产所属地、东道主、游客的影响以及遗产制造、舞台真实等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影响问题,如彭兆荣教授(2004)、张晓萍教授(2007)、王宁(2007)与赵红梅博士(2009、

2012、2013）等。遗产旅游对遗产的影响深化了国内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如向云驹教授（2009、2010）从哲学上探寻文化遗产的本质，研究文化遗产保护的学理基础；彭兆荣教授（2011、2012、2013）等反思文化遗产的权力话语与表述，建构文化遗产保护的本土化体系；高丙中（2006）、刘魁立（2007）、祁庆富（2010）、方李莉（2008）等教授从文化生态角度，探究文化遗产保护的活态性、整体性和真实性问题，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不断深入。

而国内关于消费研究的则主要集中在资源的过度消费所引起的人自身、社会和环境问题并进行反思和重构消费观，如阐述消费伦理的中西方发展历史进程与批判（张兴桥，2004；徐新，2008；程海荣，2009）；构建新的消费伦理成为消费社会中人们思考的热点，存在从对消费的哲学反思中构建代际之间的消费伦理（王云霞 2009）；从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自身三重关系来构建消费的道德评价标准（郭金鸿 2004）。随着国外消费理论的引入，国内也开始对消费符号进行研究，认为消费伦理价值观已从传统节俭的消费观转向奢侈的消费观，消费伦理已从物的消费转向符号消费，隐蔽着人的消费异化和消费殖民化的实质（牛小侠 2005），孙彬锋（2011）虽然认识到过往消费研究皆是从消费主体进入，认为消费社会的本质是消费者主体性削弱和客体主体化，仅从消费主体的角度无法真正实现消费伦理的改善，但消费客体的研究并没有真正进入国内消费伦理研究的视角。

消费问题和遗产保护问题，也是国外研究的主题之一。在消费研究领域中，存在两种话语：一是消费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一是消费导致了人的异化。坎贝尔·柯林（1987）认为伴随工业革命出现的是消费革命，世界上第一个消费社会到 1800 年已经出现；福特主义倡导的现代化、标准化的大批量生产方式使得消费者的购买力获得极大提升，标志着美国社会已经进入大众消费社会；后福特主义倡导“弹性积累”生产模式，更加激起消费者的消费欲望，标志着西方社会从传统的“生产社会”迈进“消费社会”（徐新，2009）；凡勃伦（1899）通过有闲阶级产生的过程说明了整个社会是如何从原始社会转向工业社会，指出“炫耀性消费”实质上是一种符号意义的消费，其根本动机在于通过夸富式炫耀博得社会地位和声誉，从而获得一种社会意义上的自尊的满足；苏美尔（1971）认为城市中的各种休闲设施为人们提供了货币交流的新处所，也满足了新兴城市阶级的社会和心理欲求。可见，消费社会的发展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而不